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鄭力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22

傳真：(02)89650420

電子信箱：ao443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1130424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_att/)下載檔案，共有6個附件，驗證碼：000A7UPTV）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相關單位參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5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137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防治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部分涉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處理之規定於113年3月8日施行，包含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等。檢送衛生福利部製作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修正後處理流程及相關書表如附件，請貴單位依新制確實執行辦理。附件表單可另至本府社會局官方網站（<http://www.sw.ntpc.gov.tw>）「福利專區 > 性騷擾防治 > 服務申請及表單 >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下載。
-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歐怡君

人事室



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單位調查完成時，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辦理，由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調查結果並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原移送單位。請貴單位於113年3月8日後循新制辦理調查，並使用上開表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印製廠、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北氣象站、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长決行

電 2024/03/11 文
交 14:38:57 章

